

#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5〕16号

##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4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通过贴息支持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现组织开展2024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贴息条件

（一）贴息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简称建设主体）。

（二）贴息范围。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固定资产贷款利息支出，不包括建设主体日常经营周转性贷款利息支出。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设施种植方面。主要用于完善现代设施种植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温室、大棚等标准化温室设施，配套无土栽培装置、低成本水处理、水肥一体化等辅助生产装备，配套产地预冷设施、分级包装、低温配送等生产配套设施，配套自动通风、电动卷帘、小型打药机与智能调控系统等信息化与智能作业装备；配套实施现代设施种植业改造提升，加快老旧低效温室设施结构改造；建设播种出苗车间、育秧温室大棚、育秧设施设备；建设集约化育苗生产设施、自动化育苗装备、温室大棚环境精准调控装备。

2.设施畜牧方面。主要用于新建或改扩建养殖圈舍；支持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配备饲料收贮与加工、精准饲喂、疫病防控、粪污处理、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设备和智能化养殖管理系统等。

3.设施渔业方面。主要用于新建或改扩建工厂化养殖车间；已建设施渔业提档升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4.仓储保鲜和烘干方面。主要用于建设预冷冷却设施设备、

冻结设施设备、机械冷藏库、气调冷藏库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粮食烘干设施装备等。

（三）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予贴息：

- 1.申报贴息对象、范围和贷款用途与上述规定不符；
- 2.逾期还贷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
- 3.同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已获得其他财政贴息补助；
- 4.贷款本金或利息季度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
- 5.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 6.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7.存在大棚房整治、环评及检疫不达标等问题；
- 8.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二、贴息标准

（一）贴息时间。本次贴息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贴息金额。正常履行还款责任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主体可申请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贴息比例由县农业农村委汇总后测算，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得超过 2%。同笔贷款不得与其他财政贴息政策重复支持。

## 三、贴息流程

（一）建设主体申报。建设主体登陆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平台 <https://apfp.agri.cn/#/login> 进行申报。

1.登陆网址并注册账号（请妥善保存账号密码）。

2.登陆系统，点击“融资项目库-政策支持类项目-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贷款贴息申请-平台外贷款贴息申请”，录入相关信息。

3.上传贷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贷款资金用途情况说明及证明资料（模板见附件），相关资料请尽量整理为 **PDF 文件**。

（二）乡镇（街道）组织审核。各乡镇（街道）负责指导建设主体申报，对贷款贴息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把关。

（三）县级抽查拨付。县农业农村委对拟贴息情况抽查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贴息资金。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指导服务。各乡镇（街道）要推动落实好现代设施农业生产执行农业用电价格等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落实好现代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科学布局用地选址，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申报管理，确保申报内容符合贴息范围，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县农业农村委将适时开展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把握时间节点。按照上级工作要求，请各乡镇（街道）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前指导建设主体进行申报，逾期不再受理。对于因政策宣传不到位，导致建设主体逾期申报或未申报，政策应享未享的情况，我委将予以通报（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74535529）。

附件：贷款资金用途情况说明及证明资料（照片）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2月10日

## 附件

# 贷款资金用途情况说明及证明资料

资金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申报主体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所在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及贷款用途说明		注意：请将本表扫描件，另附2张以上现场照片合成为1个文件，命名为“贷款资金用途情况说明及证明资料”上传平台！						
	项目总投资					项目所属行业			
申报贴息明细（可另附纸）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还贷日期	还贷金额	贷款利率%	申报期内已付利息		
	合计								
贴息资金拨付	开户行：								
	户名及账号：								
申报单位	我（本人）单位承诺：借款合同、总额、利率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申报贴息的贷款用途符合贴息申报要求；申报贴息贷款未享受过其他贴息补助政策。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期内已付利息”不包括：①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②同笔贷款在贴息期限内已获得过其他有关贴现补贴的；③不符合申报对象、范围和贷款用途。  
2.主体从多家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应分开填报。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 印发